

蘇聯土地國有制

科切托夫斯卡婭著

時代出版社

蘇聯土地國有制

25開 163千字

著者：科 切 托 夫 斯 卡 姬

出版者：時 代 出 版 社
(北京東四錢糧胡同十四號)

總經理：新華書店華北總分店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分廠

裝訂者：源 豐 裝 訂 所

1—1000冊

1953年7月北京重排第一次印刷

定價 8.500元

目次

第一章	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俄國土地問題.....	三
第二章	列寧——斯大林黨爲俄國土地國有而鬥爭.....	四
第三章	蘇聯實行了土地國有制.....	二七
第四章	土地國有制是農業集體化底前提和鞏固集體農莊制度的必要條件.....	二六

第一章 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俄國土地問題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由廣大農民運動伴隨着的。祇此一端，也就說明了俄國土地問題底特殊性。俄國農民，曾在多年內進行鬥爭，爲的是要把地主土地轉歸到自己手中。

一八六一年的改良，即資產階級歷史家所稱爲「農民的」及「偉大的」改良，實際上乃是對俄國農民所施行的普遍橫暴行爲。

俄國沿着資本主義道路發展，克里木戰爭中的失敗，農民中不斷發生的騷動，便迫使以最大地主——沙皇爲首的地主們，不得不實行改良。

但是「……在農奴主未被推翻之前，任何改良——尤其是土地改良——祇能帶着農奴制性質，以農奴制形式，用農奴制方式來進行。」^一

一八六一年的改良也是如此，這一改良按實質雖是資產階級性的，但在形式上是農奴制的改良，它絲毫也沒有侵犯到地主底權力；而農民則由於改良的結果，遭受到搶劫與奴役。

在六十年代，俄國刊物上曾廣泛討論到如何避免損害地主利益來實行改良的問題。當時，不僅公然

反動的刊物，而且還有所謂自由派的雜誌，都要求藉損害農民利益來進行改良，要求縮減農民的份地。「我們不能使農民享有足以保證其生活的份地，——農村建設雜誌上寫道，——農民……應該記住：個人勞作乃是他們的主要謀生手段，因而在農民需求尚不很大的初期。過多的份地在道德方面對農民是會有害的，這可以使他們不必勤苦勞作。」●

愚昧無知，毫無權利的農民，原來無從表示出自己的意見。當時革命思想界的一位優秀代表，俄國最初社會主義者之一契爾內舍夫斯基，曾把這一改良稱為「鯨鯢行爲」。

按地主們底主張，改良本來應該保證他們有土地，有廉價勞動力和金錢報價。在這種要求上，地主們是完全一致的，不過由於國內個別區域的發展程度不齊，而使這些要求底性質稍微有些出入。例如，在俄國中部地區，勞動力低廉，地價昂貴，所以地主們要求在解放農民時不給農民以土地，或祇給很少的份地，打算這樣把農民箝制在當地，就可以保持廉價的勞動力。至於在非黑土區，那裏土質較壞，基本富源原係人工，所以地主們認為改良一舉，乃是把壞土地按高價脫賣給農民的良好機會，於是同意把舊日份地留給農民，並將其面積擴大，藉此獲得了大宗贖金。

在俄國草原各省，即諾沃羅西亞各省和伏爾加河以東諸省區內，農奴數目很少，所以那些希望從中部各省獲得大量勞動力的地主們，首先就要求從農奴制束縛下解放農民，並分給他們以小塊塊的土地。

「當時，主張剝奪農民土地者和主張『給予份地』者之間的鬥爭，往往不過是兩個農奴主陣營之間

的鬥爭，其所爭論的問題：究竟是擁有完全無地的佃農（或「工役」農）對地主有利呢，或者是擁有帶「份地」的佃農，即被固定在一個地方、被束縛在小塊土地上，因不能維持生活而不得不去另謀「生路」（即去受地主盤剝）的佃農，對地主有利呢。」●

由於實行改良的結果，農民被割去的土地，等於在農奴制時他們所有土地的五分之一強，而在各黑土省區內，此種「割地」額則特別的大。這裏二十一省內，以前屬於農民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俄畝土地中，割地的數量達三百八十二萬五千俄畝，或百分之二十六點二。在十五個非黑土省區內，——那裏負勞役的農民不到一半，而大多數都是負責役的農民，——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俄畝中，被割去的土地達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俄畝，即佔百分之九點九。●

農民份地在改良後的縮減情形，可用薩拉托夫省為例來說明。這裏的割地額。佔農奴制時代屬於農民的全部土地百分之四十一。

「薩拉托夫省在農奴解放時期，百分之七點四，即十四分之一農民底份地擴大了；四分之一強（百分之二十八點四）農民底份地無所增減，將及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四）農戶底份地縮減了；總結來

● 列寧全集，第十五卷，第九五頁。

● 在改良前貢役農所佔百分數，弗拉基米爾省為百分之六十八點八，維爾霍拉人甲省為百分之八十七點四，沃洛果達省為百分之八十四，科斯特羅馬省為百分之八十七點六。中部農業區內的貢役農要少得多；土拉省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四，庫爾斯克省為百分之二十四，唐波夫省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三，奧勃爾省為百分之十八點三。

說，這三分之二被割去份地的農民中，平均每一男子在農奴制時曾擁有四點九俄畝，而在得到自由後，祇剩下二點八俄畝，就是說，份地額幾乎縮減了一半。」●

恩放農被劫奪得更加慘酷。「被解放的」農民總數中，大約有十六分之一，即六十四萬被登記的人口，領到了恩賜份地。農民稱之爲「孤兒的」或「乞丐的」份地。恩放農免價領到了自己以前四分之一的份地。無怪乎恩賜份地在南部及東南部各省，即在大資本主義農場需要「擁有份地之雇農」的地區內，散佈得最爲廣泛。此外，所有以前的家僕，其人數達七十二萬餘，完全未領到份地。被強迫列入市僧等級的農民，也未領到份地。範圍較大的份地，賜給了原先皇室（即皇族的）和國家的農奴。以前屬於地主的農奴，「就整個俄國而言，每一被登記者平均領到了三點二俄畝，以前屬於皇室的農奴每人平均領到了四點九俄畝，即多至一倍半，以前屬於國家的農奴每人平均領到了六點七俄畝，即比以前地主手下的農奴多領一倍土地。」●

必得指出，農民被遷移到土質惡劣的田地，即「砂地」上去了。而「被割的」土地劃分得那麼巧妙，致使村莊與牧場、草場和水源等完全隔絕。因此農民不得不承租地主的土地，不然，就不能進行農務。這樣一來，地主老爺們就藉出租割地的辦法，保證了自己有廉價勞動力，並因牲口踐踏莊稼或農民砍伐樹木及其他等罰款，而獲得附加「收入」。從前面所附關於莫斯科省莫塞斯克縣科羅查洛沃鄉農民

● 高幅曼著：俄國土地問題，一九一八年，第二五頁。

● 同上，第三七頁。

份地及私有土地的分佈圖上，即可顯然看出被迫耕種「割」地的農民如何陷入圈套的情形。

楊遜教授在其風行一時的關於農民份地及其支付額統計之研究一書中，曾寫到農民的收入完全不能抵償開支。據他估計，單是爲了够吃，非黑土區的農民，每人至少要有八俄畝土地，而黑土區的農民，每人要有五俄畝土地。並且就是擁有這樣多的份地，也完全沒有剩餘品去繳納貢賦。甚至是以以前國家農奴底份地，也未會達到這一數額。由此可見，黑土區的四分之三農民，由於改良而被陷於窮困境地了。

但不僅如此。農民因爲有了這點由自己血汗所浸染的土地，還要被迫地繳付「……贖金，即對昨天的奴隸主所繳納的貢稅。」

當時，土地贖買價格，即農民所應支付的價格，要比市場價格高到一倍半至兩倍。在贖買土地的名義下，農民還必得贖身。每個農奴的贖身費，在黑土區內達三六點一盧布，而在非黑土區內，則達六二點三盧布。但因贖買手續要經過國家辦理，遂使國庫再增加一筆徵自農民的貢稅。農民因爲獲得「解放」，總共付出了約二十億盧布。改良也就這樣搶劫和盤剝了俄國農民。

農民仍然是毫無權利的等級。對農民施行肉刑的條例，一直保存到一九〇三年；而使農民備受連環保束縛的村社，又使農民難於離開負擔奇重的份地。「從勞役制下『解放出』的農民，竟被改良者弄得萎靡不振、劫洗一空、慘遭欺凌、被束縛在自己份地上，以致非得『自願地』去負勞役不可。」

● 列寧全集，第十五卷，第○九頁。

● 參看梁盛科著：俄國土地演進概論，一九〇八年，第一卷，第二、八頁。

● 列寧全集，第四卷，第一〇一頁。

一八六一年的改良，既然保存了巨大的地主田莊與以無地及少地農民爲代表的佃戶，所以就決定了俄國農業中資本主義往後發展底性質。

列寧深刻研究了俄、英、德、丹麥及他國土地關係後，他把各國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發展的道路（雖然其具體形態各有不同），歸結爲以下的主要兩種：美國式的道路和普魯士式的道路。

農業中資本主義沿普魯士式道路發展時，保存着農奴制剝削形式和資本主義剝削形式二者兼備的大地主經濟，而其剝削對象，則是這樣或那樣被束縛在土地上的農民，雇農。從農民中間分化出最富有的份子——富農，他們也同地主一樣，除資本主義剝削形式外，還廣泛採用盤剝手段及農奴制辦法。按着普魯士式道路發展時，由於演變過程緩慢以及地主仍保有土地和特權的結果，以致中世紀及農奴制底殘餘，仍長期保存，而使農民在數十年內慘遭盤剝，備受痛苦，慢慢地死亡於貧困、饑餓和疾病之中。至於發展生產力，採用機器和實行精耕辦法等等，都因低賤的半農奴勞動力之過剩而受到阻礙。

資本主義在農業中按美國式道路發展的先決條件，是沒有農奴主大地產，或者是用革命手段剝除了農奴大地產。宗法式的農民，若不變爲資本主義的法麥爾，就是變爲受僱傭的農業工人，後者的數目不斷增加。隨着商品關係，即資本主義關係迅速發展，耕作方式也根本改變，技術也不斷革新，而生產力底發展，比按普魯士式道路，要快得多。農業工人底狀況，較之那些藉不斷降低本人及家屬生活水準來保存「獨立地位」的貧農，也要好得多。沿着美國式道路發展時，因爲資本主義前期的舊關係已被掃除，所以資本主義的矛盾以及階級鬥爭，都能更加廣闊而自由地發展着。

一八六一年改良之後，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加強了。在農業中顯然現露出了這兩種資本主義發展的

形式。在那以前係勞役制佔優勢，而在實行改良後農民則特別苦於土地不够的中部地區內，形成了資本主義發展之普魯士式道路所特有的關係：即地主土地佔有制底權力，和對於農民採取苛刻的農奴制剝削形式。資產階級性的改良，在這裏祇是動搖了農奴制底基礎。苛重的繳付額，土地少，加之農民土地底主要部分（水源、草場及其他等）都集中在地主手中，遂使農民不能完全脫離地主而獨立經營農務。至於那些擁有莫大地產而周轉資金不够的地主，却大有機會去用工役租形式繼續實行舊的經營制度。地主所獲得的大批贖金，其絕大部分都用在非生產方面去了。●原先的勞役制，現在以工役租形式被保留起來。在以前沒有農奴制或農奴制很弱的邊區（伏爾加河東部草原，克里木，北高加索等地），資本主義發展得快些，較為接近美國式的發展。如果說，中部及邊區的發展，——列寧寫道，——是表示資本主義演進中此種或彼種形式在地理上的分佈，但是這兩種形式基本特徵，都可在地主經濟與農民經濟並存的一切地區內看出。

在俄國，為實現這兩種演進形式中某一形式的鬥爭，是早在一八六一年改良時期就發生了的。地主擁護資本主義發展底普魯士式道路，而農民則力爭美國式的發展道路。但農民的發動，因其異常軟弱渙散，便被軍隊輕易鎮壓下去了。祇是在以列寧——斯大林黨為首的無產階級領導下，俄國農民才變成了令地主和資本家赫赫可畏的力量，這種力量對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以及社會主義革命的結局，都有過極重大的意義。

● 在改良前，地主田產所欠款額，曾達四億二千五百萬盧布。

還在俄國第一次革命時，農民運動就已經發展得很廣泛。究竟俄國農民是爲了什麼而奮鬥呢？這從下面這個說明俄國地主地產與農民地產對比關係的統計表上，可以得到回答。

十九世紀末歐俄土地佔有情形表①

	戶數	單位百萬	土地俄畝數	平均每戶土地俄畝數
(甲) 備受農奴剝削的破產農民	一〇・五		七五・〇	七・〇
(乙) 中農	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丙) 農民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地產佔有者	一・五		七〇・〇	四六・七
(丁) 農奴制大地產佔有者	〇・〇三		七〇・〇	二、三三三
共計	一三・〇三		二五〇・〇	一七・六
分配情形不明的地產			五〇・〇	
總共	一三・〇三		二八〇・〇	二一・四

列寧王既叙七表基本內容時寫道：

列寧在概叙此表基本內容時寫道：

「這問題的實質，就是在俄國土地佔有制底一個極端上，是一千零五十萬戶（約五千萬人口）擁有七千五百萬俄畝土地，而在另一個極端上，是三萬家（約十五萬人口）擁有七千萬俄畝土地。」②

① 列寧全集，第十二卷，第二二三頁。

② 同上，第二二四頁。

該表包括有歐俄的五十省。然而，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過，農民「解放」的情形在全國個別地區內是不相同的。我們就用列寧底方法，對國內個別地區的土地佔有情形來加以考查。我們先從工役制佔優勢的區域開始。

十九世紀末中部農業區土地佔有情形表

	戶數		平均每戶土地俄畝數
	單位	土地俄畝數	
(甲) 備受農奴制剝削的破產農民	一、八九八・〇	三、七三・八	六・九
(乙) 中農	六九・二	一、三〇・八	一六・三
(丙) 農民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地產佔有者	四六・〇	四、〇五七・二	八八・〇
(丁) 農奴制大地產佔有者	三・五	五、二九三・一	一、七六四・三
共計	二、〇一六・七	二二、六五四・九	一一・七
分配情形不明的地產	—	一、七六四・四	—
總共	二、〇一六・七	二四、四一九・二	一二・六

從此表上，顯然可以看出俄國農村中的兩個極端：一個極端上，是大約二百萬農戶，平均每戶佔有

● 本表是根據聖彼得堡一九〇七年出版的一九〇五年地產統計中，關於沃龍涅什省，唐波夫省，庫爾斯克省，奧勒爾省，土拉省及梁贊省的材料所製成。

土地不到七俄畝；另一個極端上，是三千五百家農奴主大地產，平均每家有土地將及二千俄畝。地主田莊中間，有五十一家共佔土地達一百一十萬俄畝，即平均每家爲二萬一千俄畝。農戶中間，有六萬二千家平均祇佔份地二俄畝弱。

立憲民主黨人盛加略夫在第一次革命前所盡致描寫的，如像沃龍涅什省內諾沃日沃丁諾村及莫霍瓦特卡村這類「破落的鄉村」，也就是這樣一種情形。在極肥沃的中部黑土農業區底鄉村中，有成千累萬的農民餓死。祇在一個荒年（一八九三年）內，諾沃日沃丁諾村的居民就死掉了十分之一，而莫霍瓦特卡村居民的死亡率，竟達七分之一。這兩村中作爲應向政府繳納贖金和稅款的農民「業務」內，還包括有「養育業務」，即由居民養活從沃龍涅什教育院收來的孩子們。這種業務成了真正的「仙童製造場」；因爲從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年期間，領來教養的七十個孩子中，死了六十四個，即百分之九十一。甚至農民自己的孩子，也是成百地死亡了。盛加略夫提到「嚇人的喉膜炎症」——把許多家庭的孩子全數害死了。一九〇一年間三十三個小學生中，健壯的只佔百分之十五，其餘的都染上了各種病症，直至梅毒。

現在來考查西部地區，那裏，資本主義制及工役租制密切錯綜着，形成爲混合的經營制（參看下表）。

● 德瓦也夫著：舊農村與新農村，附錄有盛加略夫所著破落的鄉村一書，國立農業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三七年版，第二六三至二七〇頁。

十九世紀末西部地區土地佔有情形表

	戶數	土地俄畝數	平均每戶土地俄畝數
	單位千		
(甲) 備受農奴制剝削的破產農民	七九一・〇	六、五三一・二	八・二
(乙) 中農	七二・〇	一、二一四・四	一六・八
(丙) 農民資產階級和資本主義地產佔有者	七六・七	四、八六七・五	六三・五
(丁) 農奴制大地產佔有者	四・四	九、六二・八	二、一八六・八
共計	九四四・一	二二、二三四・九	二三・五
分配情形不明的地產	—	一、四五二・五	—
總共	九四四・一	二二、六八七・四	二五・〇

這裏在基本上也表明了同樣的情形：八十萬戶貧農佔有六百五十萬俄畝土地，即平均每戶為八點二俄畝。四千四百家地主，佔有九百六十萬俄畝土地，即平均每戶為二千俄畝強。地主田莊中，較大者有一百三十八家，其地畝額各在二萬一千俄畝以上。不言而喻，若要僱人耕種地主田產，便需要大批週轉資金，但地主又沒有這樣的資金，所以就廣泛地採用工役租制。蓋格里加爾特在十九世紀七八十年代的

● 九〇五年地產統計，關於威特比斯克省，明斯克省，莫吉利沃省，斯摩棱斯克省及維爾諾省的材料。

通信裏，關於斯摩稜斯克省內地主田莊中的經營情形曾寫道：

「現今的情形也如以前在農奴制時代一樣，地主經濟底基礎並未更變。當然，至少在我們本地，地主經濟是衰敗下去了，範圍縮減了，但其實質、基礎和制度，仍舊與一八六一年前相同。那時在農奴制下，地主的田地是由農民自帶農具與牲口去耕種，而現今恰恰也還是那些農民自帶農具與牲口來耕種地主的田地，前後之間的區別祇是現今爲地主耕種的不是農奴，而是還在冬天就已欠債的債戶。」

貧農陷入了經常挨餓的貧困境地。「本省農民的糧食，即令在豐收年份，也很少能够吃到新穀下地；差不多每家都要補購糧食，至於那些無錢購買的人，就叫小孩、老頭子、老太婆到各地去討飯：本年出外討飯的，不僅有小孩子、婦女、老頭子、老太婆、青年人以及少女，而且還有許多當家人。他們說：我家裏沒有飯吃，不討飯有什麼辦法呢？我們今天吃完了最後一個麵包，昨天還從這麵包上切了幾小塊打發討飯人，我們吃完這麵包後，祇好到外面去討飯了。既沒有糧食，也沒有工做；每個人都很樂意做工，只要能弄到一點吃食，做工那倒很好，但是又沒有工可做。」

末了，我們來看看資本主義的農業和畜牧業區域，即烏克蘭南方草原地區的情形（見下表）。

在烏克蘭南方草原地區內，經營農業的主要方式是資本主義的，但連這裏的農奴制殘餘也相當的大，因爲有百分之四十的土地是握在大地主手中。

● 在格羅加爾特省：農村通訊，國立社會經濟書籍出版局，一九三七年，莫斯科，第三四八頁。
● 同上，第一五頁。

十九世紀末烏克蘭南方草原區內土地佔有情形表①

	戶數		土地俄畝數	平均每戶土地俄畝數
	單位	千		
(甲) 備受農奴制剝削的破產農民	九〇五・〇	六、三五五・七	七・〇	
(乙) 中農	四九・六	八三〇・五	一六・七	
(丙) 農民資產階級與資本主義地產佔有者	六九・二	四、五六・八	六〇・	
(丁) 農奴制大地產佔有者	四・八	七、六九二・二	一、六〇二・五	
共計	一、〇二八・六	一九、〇三五・二	一八・五	
分配情形不明的地產	—	一、六九九・六	—	
總共	一、〇二八・六	二〇、七三四・八	二〇・一	

農業無產階級，在這個地區內迅速增長起來。烏克蘭南方草原地區到一九〇五年時，佔有份地在二俄畝以下者，達五萬四千多戶，佔有份地在五俄畝以下者，達三十萬零四千戶，即約佔農戶總數底百分之三十。

所以根據土地佔有情形的材料就可看出，列寧對整個俄國所作的基本結論，對國內各個別地區說

①一九〇五年地產統計，關於葉加特林諾斯拉夫省，赫爾松省，塔夫里達省及比薩拉比亞省的材料。